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紋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08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208365_ATTACH1.docx、376736800A_109020836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208365_ATTACH3.PDF、376736800A_1090208365_ATTACH4.ODT、376736800A_1090208365_ATTACH5.PDF、376736800A_1090208365_ATTACH6.PDF、376736800A_1090208365_ATTACH7.pdf、376736800A_1090208365_ATTACH8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配合行政院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補充說明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21683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日總處組字第1090321684號書函及本府同年月29日准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配合旨揭辦法修正，併同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、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等2項規定，於109年7月14日以府人力字第1090142702、10901427021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有關本府約僱人員報酬薪點調整為級距制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各機關學校綜合考量約僱職務職責程度、人事



成本、財務收支等因素，審酌約僱職務報酬之薪點調整範圍，併同修正約僱計畫表，於109年9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辦理計畫核定事宜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學校新進約僱人員原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，統一依其僱用計畫所列等別之最低薪點起支。約僱人員如因工作表現優良擬調高薪級者，應服務滿1年且年終考核達甲等以上，於年終依考核結果辦理，並自次年度生效且不得高於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學校）受考核約僱人數二分之一（自110年1月1日起，依年終考核結果辦理晉級）。另約僱職務代理人進用，仍維持採單一薪點支薪，不予晉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電文
2020/08/19
16:14:4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4